

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徐采磋JSJP(2023)X0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防制对象为蚊、蝇、蟑螂和鼠等主要病媒生物，防制区域为丰县建成区22.6公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国家A级资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4 09:30到2023-07-20 17:00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递交到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报名。报名提供资料如下：（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报名时间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4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4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

七、其他

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徐采磋JSJP（2023）X008

项目名称：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万

采购需求：丰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防制对象为蚊、蝇、蟑螂和鼠等主要病媒生物，防制区域为丰县建成区22.6公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3年8月省级检查、国家暗访、技术评估结束（预计至2024年8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国家A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4:30-17:00。
2. 地点：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
3. 方式：本次招标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 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递交到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报名。报名提供资料如下：

-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 （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报名时间内）。
4. 售价：500元（现金形式缴纳）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14:00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14:30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7 月 24 日下午14:30

地点：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 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丰县中阳大道310号

联系方式：19952178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下淀路E20创意园B栋三楼

联系方式：13615113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宇静

电 话：13615113209

2023年7月1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丰县中阳大道310号
联 系 人： 于主任
电 话： 199521786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工业1#区B301室
联 系 人： 宋宇静
电 话： 13615113209
电 子 邮 件： 9049954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宇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